

东莞市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人才及学科建设部分)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深入推进科教兴医战略，促进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专科发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东莞市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才队伍及学科建设部分）（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高效率，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2018〕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现有各级财政对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学科建设类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项资金是市、镇两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公立医院人才队伍培养及引进、重点专科建设等补助支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根据公立医院重点专科及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我市财力情况确定。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重点突出、科学分配，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莞市范围内所有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公立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责：

市财政局负责牵头拟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汇总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审核专项资金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等；办理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开展监控通报，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市财政局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审批等事务。

市卫生健康局全面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对下达用款单位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督促责任；负责部门项目库管理，申报专项资金预算、目录清单、绩效目标，制定明细分配方案；制定下达任务清单，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运行进行日常跟踪监管，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负责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对市级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审批项目变更事项。

第六条 镇街（园区）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职责：

各镇街财政部门要做好市级资金转下达和拨付工作，及时足额安排镇街财政配套资金，接受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镇街卫生健康部门承担市级下达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实施的主体责任，确保完成市卫生健康局的任务和绩效目标。接受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分担比例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市公立医疗机构人才培养和引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重点专科建设、医院发展建设等有关事项。具体项目任务：

（一）人才培养经费。

1. **管理人才培养经费。**对镇街(园区)分管卫生健康的领导干部及全市公立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开展卫生健康管理、现代医院管理、职业化管理和社区卫生管理等培训，全面培养符合发展需要的现代医疗卫生健康管理人才。培训项目的开展主要以市内培训为主，每年培训人数约 1000 人。

2. **全科医生培训经费。**提高我市在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师、全科医生岗位服务能力，建立一支全科医生培训师资队伍，委托全科医生实训基地，为全市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转岗培训和在岗社区医疗卫生人员在岗服务能力提升培训、考核。每年培训全科医生约 450 人，培训经费每年控制在 180 万元以内，按实际完成培训工作量拨付至相关实训基地；每年安排 30 万元用于全市全科医生师资培训经费。

3. **全科医生补助经费。**对当年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员市财政每人一次性补助 1 万元；当年取得《全科医生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员市财政按每人一次性补助 0.5 万元。

4. **专科护理培训经费。**委托专科护理培训基地，对部分专科（ICU、新生儿及 NICU、助产、手术室、血液透析、伤口造口等）护理人员进行岗位准入培训，培养同质化合格的专科护理人才队伍，提高全市专科护理质量。每年培训 200 人，

培训经费每年控制在 80 万元以内。

5. 住院医师规培经费。 补助本市范围内的培训基地、协同医院培训经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 万元。其中：每人每年培训成本补助 2 万元，按年拨付培训基地用于日常培训成本支出；每年提取 1 万元，作为奖励培训基地为本市培养合格医师人才经费。奖励经费待培训人员完成培训并与我市医疗卫生机构签订 1 年期以上的劳动合同后，一次性拨付至培训基地。

（二）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短缺专业人才资助经费。

公立医疗机构引进一名省级以上医学领军人才、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每引进一名省级以上医学学科带头人、省级名中医、市级医学领军人才，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每引进一名省级以上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市级医学学科带头人，一次性补助 15 万元。

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当年引进初级以上职称或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以上人才以及短缺专业人才，按照《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东府办〔2018〕106 号）文件规定，按“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相关人才政策待遇，重复部分予以核减。

探索开展订单定向式培养，引进短缺专业人才。

（三）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补助经费。

每年对在莞公立医疗机构工作的在职在岗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经培养获得省级以上医学领军人才、全国名中医，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获得省级以上杰出青年医学人才、省级名中医，一次性补助 15 万元；经市评审获得市级医学领军

人才，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获得市级医学学科带头人，一次性补助 15 万元；获得市级杰出青年医学人才，一次性补助 8 万元；获得市级医学学科骨干，一次性补助 3 万元。

在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期间取得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的人才，按照《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东府办〔2018〕106号）文件规定，按“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相关人才政策待遇，重复部分予以核减。

补助对象已经享受东莞市特色人才、东莞名医特殊津贴的，且补助标准高于或等于本办法可享受补助标准的，本办法不重复补助；补助标准低于本办法所享受补助标准的，可申请差额补助。

（四）重点专科、中医名科、特色专科、社区卫生特色项目建设补助及奖励经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 期补助	成功创 建奖励	合计
1	创建国家级重点专科(含中医)	150	100	250
2	创建省级重点专科(含中医)、中医名科或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	90	50	140
3	创建省特色专科（含中医）	50	20	70
4	创建市级重点专科(含中医)	30	20	50
5	创建市级特色专科(含中医)	20	10	30
6	创建社区卫生特色项目	15	8	23

创建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应经过市卫生健康局评审通过。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途包括：专科管理、专科科技优势建设、社区卫生特色项目建设、学科带头人及学科队伍建设以及专科、社区卫生综合服务能力建设等方面。

（五）标准化认证奖励经费。为推进医院服务和医院管理水平的提升，特设立标准化认证奖励资金，当年通过三甲医院评审的奖励 200 万元，当年通过二甲医院评审的奖励 100 万元。以上标准化认证奖励范围仅限申报单位首次通过该级别认证评审。

当年通过国家或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复核，服务能力评价达到推荐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奖励 50 万。

（六）科研成果奖励经费。对取得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予以一次性奖励。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的：特等奖每项奖励 100 万元、一等奖每项奖励 80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50 万元。获得广东省级科学技术奖励的：一等奖每项奖励 50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30 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 10 万元。获得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励的：一等奖每项奖励 20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10 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 5 万元。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

本项目主要奖励到个人，项目第一完成人奖励 50%，第二完成人奖励 25%，其他人员奖励 25%。不重复奖励。

（七）中医药传承工作室补助经费。

1. 建设东莞市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分三批建设 50 个市级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每个一次性补助 25 万元。

2. 建设市级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分三批建设 5 个市级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每个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3. 人才培养奖励资金。传承工作室人才在培养周期，传承人（继承人）通过市卫生健康局组织的结业考核，并与我市医疗机构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分别给予传承人（或继承人）、培养人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九条 资金分担比例。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项目中，第（一）项“人才培训经费”和第（七）项“中医药传承工作室补助经费”由市财政负担；其余补助政策，补助对象为市属医院的，由市财政负担；补助对象为镇街医院、社卫机构的，由市、镇两级财政按 5:5 分担。

第四章 资金预算编制

第十条 市卫生健康局根据医疗卫生领域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当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在预算编制阶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的各项资助项目的任务。

对经常性的项目和预算安排时间跨度 3 年以上的项目，市卫生健康局制定项目实施细则，明确扶持对象、标准、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等内容。

第十一条 结合政策任务设置情况，市卫生健康局在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编报专项资金项目需求明细，与市财政局充分沟通后，呈报分管市领导专题研究或审核，并按分管市领导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报市财政局汇总报批。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项目应按规定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定应科学、合理，与事业发展直接相关，由可量化评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构成。

第五章 资金执行及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涉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确有需要调剂使用的，由市卫生健康局汇总后按规定报批。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并对财政补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按照“谁审批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请相应批准的卫生健康部门开展验收考评。项目承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后，相应批准的卫生健康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考评，验收结果同步抄送同级财政部门。验收程序、验收标准由各项具体政策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第六章 资金总额及经费来源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筹集总额及经费来源

专项资金每年筹集规模预算为 7500 万元，其中：市财政解决 5490 万元，镇街财政自行筹集 2010 万元。具体资金

安排根据实际支付进度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

各镇街原则上在每年度卫生健康部门预算中，按规定金额预留配套专项资金，用于落实相关医疗卫生类人才及学科建设政策。根据镇街综合经济实力排名分四个档次，其中：一档镇街不少于 90 万元（含 90 万元，下同）、二档镇街不少于 70 万元、三档镇街不少于 50 万元、四档镇街不少于 35 万元。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的结余管理。当年度未拨付至具体项目实施单位的专项资金结余，年底原则上收回财政。已拨付至具体项目实施单位的专项资金，在项目期内可按规定程序申请结转，项目资金使用年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九条 建立绩效评估与考核机制

（一）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规定，增强部门预算的刚性，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经费使用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后续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由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申报程序，落实具体资金申请审批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